

內蒙古金融志

农村信用社卷

内蒙古金融志

农村信用社卷

目 录

第一章 农村信用社机构沿革	(1)
第二章 农村信用社职工队伍建设	(82)
第一节 干部职工管理	(82)
第二节 干部职工福利待遇	(101)
第三节 职工教育	(130)
第四节 职称评聘	(132)
第五节 技术比赛	(134)
第三章 农村信用社的存款、股金、放款及利率	(141)
第一节 存款	(141)
第二节 股金	(176)
第三节 贷款	(185)
第四节 存款、放款及行社往来利率	(249)
第四章 农村信用社内部核算与管理	(278)
第一节 会计出纳	(278)
第二节 财务管理	(313)
第三节 资金结算	(365)
第四节 经营管理	(366)
第五节 稽核审计	(375)
第五章 农村信用社电子化建设	(395)
第一节 电子化发展概况	(395)
第二节 电子化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上的应用	(399)
第三节 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	(400)
第六章 英模谱	(402)

第一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机构沿革

1930年,因绥远省屡遭灾荒,农村经济频于崩溃,为从根本上改变农村经济状况,由绥远省建设厅厅长冯子和发起筹建农村信用社总社。后遵照农业部颁布的各项组建合作社方案和办法,在1931年10月17日正式更名为绥远省农村合作事业指导委员会,冯子和任主席。同时决定选择归绥县适当的村镇试办信用社。1932年3月在归绥县麻花板乡和桥靠乡建起两家信用社。麻花板乡信用社有社员14人,股金总额为50元(法币);桥靠乡信用社有社员9人,股金总额为54元(法币)。同年8月,在集宁县察汉营乡,12月在包头县留宝窑乡各成立一家信用合作社。各信用社除自有股金外,指导委员会再贷给股金额10倍的资金。到1934年,绥远省共成立信用合作社94家,社员人数达1784人,股金总额为6560元(法币)。但后来因战乱频繁,各信用社相继烟消云散。1947年,在归绥市重新成立了归绥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办公地址在归绥市旧城小东街21号。为方便业务又在新城区鼓楼北街2号成立分社一处。

1940年,宁夏省鉴于农村经济岌岌可危,决定推行合作事业,1941年,在原宁夏省管辖的磴口县设立合作指导室,指导建社和信贷业务。“合作指导室”设主任指导员1人,总揽全县合作行政事务,审查各社借款表册,签署借款合同,核批各社年终决算及日常文件,分派指导员工作。下设指导员2—3人,负责建社,协助合作社职员造表册合同,签署借款初步意见,监督放

款,审查合作社财务会计。

噶口县“合作指导室”主任指导员为时若丰,指导员为朱良弼。

当时国民政府以“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口号,号召群众组织“互助合作社”,以发展生产支援抗战。合作社规定农民自愿入社,入股后才享有社员资格,始可贷款。每股2元,最少一股,多入不限。后又将“互助合作社”易名为“信用合作社”;1942年又改称“保合作社”,同时又扩大业务范围,增加了生产、消费、供销、公用、运输、保险等业务。但实际上虚有其名,一般仍主要经营存放款业务。

各种合作社均是以“互相互利”为目的的群众组织,设理监事会。理事会设主席1人,常任理事5人,总理全社重大事务;经理兼会计1人,分别负责社内日常事务。监事会设主席1人,常任监事3人,监事2人。任期为一年,连选连任。

信用合作社分县社、乡社、保社,主要经办农业贷款。合作社向农民银行贷款时,由理事会填具借款申请书、细数表、花名清册、借款合同,上报“县合作指导室”。经主任指导员、县长签注意见,转报省合作主管部门和农民银行核贷。利息为2—3厘,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多为春借秋还。

放款是社方接到农民银行贷款通知后,由理事会负责人持通知到农民银行,或委托付款部门将款领回,然后召集社员大会,按照借款明细表及花名清册点名发放。并由农民银行派员会同县合作指导员到现场监督。

合作社还清贷款后,由理事会作出年终决算方案,公积金、公益金以及社内开支、社员分红、职员工薪等各项金额,依社方

盈余状况按比例摊提,并上报“县合作指导室”审批执行。经营信用业务的合作社贷款时间为2、3、4、5各月,除适合社员农业生产季节的需要外,还要实行战时农业增产计划。

1948年以后,内蒙古解放较早的东部地区土地改革基本完成,农村中旧的金融组织基本解体,农村高利贷盛行,随着农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以及供销合作和生产合作在农村的兴起,农民需要一种新的借贷关系以满足生产生活中的资金需求。

1950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召开全国第一届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农村信用社,是我们与广大农民群众联系的桥梁,是组织农民自助互助的基层信用组织,今年可在老区人民银行机构较健全、合作工作有基础之省份(如山西、河北、察哈尔、山东、河南等)先典型试办,以吸取经验。”1951年5月,人民银行总行召开第一届农村金融会议,决定在农村普遍试办各种信用合作组织,并指出:“农村中信用合作形式可以多种多样,信用社、信用部、信用小组、信贷介绍所、摇合等原始组织都可以有,我们的态度是普遍发展,帮助大的进步的,不限制小的原始的。”同年7月6日,人民银行总行颁发《关于开展农村信用合作的补充批示》,明确信用合作的领导关系和组织形式:“关于信用合作组织的领导关系和组织形式问题,全国农村金融会议原定由本行负主要领导责任并由各地合行社(按:指供销合作社)积极组织推动。经全国合作总社提出建议,经总行研究,今后应统由本行负责组织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的组织形式除供销社不设信用部外,其余仍照全国农村金融会议文件办理……”同年八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发出联合指示,提出今后信用合作社工作由人民银行负责领导及组织推动责任,信用合作社收存的

实物,可通过合同关系,与供销社业务结合办理。认为目前供销社为商业性的组织,应集中力量做好供销业务,因而供销社设置信用部已无必要。至于各地现有的信用部,在未取消或停止业务前,银行应照常对待。各地已决定取消信用部时,其原有盈亏,应由供销社负责结清。如社员另行集股成立信用社时,供销社的上级社与人民银行应会同指导协助其改组成立,但原有供销社办理信用工作的干部,以改组后三个月内,以暂不抽调为原则,以免影响业务。各地农村信用社的登记工作,应由当地人民政府办理,或由政府委托银行代办。

1951年9月30日,人民银行内蒙古分行和内蒙古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发出《关于农村信用合作工作应注意事项的指示》:“一、今后信用合作社工作,由银行负领导推动责任,银行应在金融政策,业务方针及干部教育上加以帮助。信用社会计独立业务自己负责,供销社应积极协助推动,密切联系和支持。二、农村信用合作的组织形式,除供销社不设信用部外,其余均仍照全国农村金融会议办理。至各地现有之信用部在未取消或停止业务前,银行仍照常扶持,各地如已决定取消信用部时,其原有盈亏应由供销社负责结清,如社员要求另行集股成立信用社时,(供销社社员可同时加入信用社为社员),供销社的上级社与旗县银行应会同指导协助其改组成立,但原有供销社办理信用工作的干部,在改组后三个月内暂不抽调,三个月后由双方共同商讨决定,以免影响信用社的业务;如组织信用社条件不足时,根据农民自己要求可成立信用互助小组,进行信用业务。”1952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1953年农村金融工作的决定》又指出:“今后应积极地广泛地发展信用互助组,工作和经

济条件具备者可以建立信用社,要采取积极地但又是稳步地建社方针。基层供销社亦可设信用部。”

1952年7月1日,人民银行内蒙古分行扩大行务会议决定试办信用合作社,11月,人民银行内蒙古分行召开农村金融工作会议,决定在东部农村试办15个信用社,在西部察哈尔盟试办3个信用社,还可成立信用小组。并提出“积极领导、稳定推进、只准办好、不准办坏”的建社方针。同年人民银行绥远省分行也在归绥、固阳、狼山、凉城等县开始试办信用社。试办工作都依靠地方党委和政府展开,一般先进行宣传动员,取得农民的认可,然后再认股收股,当入股社员和股金达到一定标准时,进行开业;也有的地区采取边建社、边收股金和存款、边放贷款的形式,这种形式可以消除部分农民对信用社的顾虑;还有的地区采取先搭架子,依靠少数入股社员组成的社务组织,在当地党支部和人民银行工作组的领导下,组织收取股金,后来证明这种方式的效果不好,如集宁县五区在1954年8月用半个月时间,搭成架子计有10个社,但直到1954年12月未有一社开业。

到1952年年底,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在科右前旗义和道卜村、突泉县杜成村建起两个信用社,在察哈尔盟建起3个信用社,绥远省分行也在归绥县太平庄等地建起了信用社。到1953年底,人民银行内蒙古分行建立信用社14个,其中兴安盟4个,哲里木盟5个,呼伦贝尔盟2个,察哈尔盟3个,吸收社员4421户、7052人,共吸收8891股,股金共21818元。人民银行绥远省分行建立信用社41个,信用组7个。

建社时,一般在夏季农闲时节先培训干部,在秋冬季节农民有收入时吸收股金开始建立。建社范围较小,一个村或几个村

建一个社,如察哈尔盟 1954 年共建立 119 个社,有 90 个社是单村社。哲里木盟开鲁、科左中旗、科右旗、通辽县四个旗县 255 个社,其中单村社 105 个,2—3 个村建一社的 148 个,四个村一社的 2 个。每社一般配备两名社干,一名主任,一名会计。干部待遇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本着信用社不亏损的原则,采取义务、补贴和半脱产三种形式。许多社的社主任是由当地村干部兼任,因为社主任兼职太多,工作忙时无暇顾及信用社,对信用社的工作有一定的影响。

凡在建社区内年满 16 岁的劳动人民,均可以申请入社,交纳股金和入社费后成为信用社社员,但社员年龄不满 18 岁者,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人社的主要对象是贫农和中农,开始时有的地方也吸收了地主和富农入社。筹积股金的方法一般采取先入股,后分期交纳,也有一次性交清的,入股是按户入还是按人入各地做法不一。1953 年 6 月 9 日人民银行内蒙古分行总结试办信用合作工作时认为“以人入股好,以户入股好,是建社中的疑难问题,各地主张不一,以社员的权利与义务来看,社员有交纳股金的义务,也有使用贷款的权利,但社员的生产与生活是以户为主体,其无论以户入股,以人入股,股金多贫困的交纳不了,影响其入社,股金少怕富裕的只入一股,自有资金少不好经营,不如以人入股,富余的可以多入股,贫困的可以少入股,能壮大股金。突泉县杜成村信用社原先就是这样想法,该社是以人入股的,及经社员提出股金少不解决问题,于是在 4 月间通过社员代表讨论宣传酝酿,由社员大会民主决议,改成以户入股,股金由 1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股金不但没有减少,反而增加了 8800 多万元。同时经过增股的宣传教育,更加强了社员对信用

社的进一步拥护。这一事实发生,启示了我们,农村信用社以户入股是正确的,每股金额的规定不应过高,也不应过低,应按一般的缴纳为起码点,打通富裕户思想,多入股不限,发动贫困户入股,一次交纳不了可缓期。以人入股是不对的。”12月19日,人民银行内蒙古分行《关于信用合作工作试办情况及今后开展的意见向区党委的报告》中也认为:“以户入股比以人入股好,因为农村生产以户为单位,借贷亦是以户为单位,以户入股也可以将股金稍高一些,有的户还可以入一股以上。根据我区情况,似乎每股在5万元至10万元为宜,个别困难户无力一次交清者,可分期交纳股金。”但是这个问题后来没有正式统一。

按户入股股金一般较高,按人入股股金较低,如突泉县杜成村信用社按户入股,股金为每股10元;昭乌达盟一般按人入股,股金最高4.5元,最低2元;归绥县太平庄信用社按人入股,每股1.5元。

信用社的利率规定,原则是高于国家银行,低于自由借贷,一般存款不低于月息一分(可高到一分二厘),放款不超过二分五厘,生产放款低于生活放款。但各地也有差别,如存款利率有的高到二分一厘(通辽县),有的低到与银行利息同为七厘五毫(扎赉特旗),放款利息有的高到三分(莫力达瓦旗),有的低到一分二厘(扎赉特旗)。在放款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在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关于信用合作工作试办情况及今后开展的意见向党委的报告》中认为:“放款掌握死板,不是按农民实际偿还能力给定几个月归还,而是机械的三个月或六个月,有的批审手续太繁,有的机械执行先生产后生活,先集体后个人。今后是应该经过社员本人提出,小组同意,小额的应即贷给,大额的则再

经理事会同意,即可贷给,以简化手续。还有的认为信用社组成了,什么大困难(如大量买车、买马等)也想解决,形成资金供不应求,今后应明确:信用社主要是解决社员短期的暂时的小额资金困难为主,资金有余时才能解决较长期与较大的困难。”

由于在信用社试办时,一开始就强调了不多设脱产干部,因此信用社开支不大,人民银行内蒙古分行 1953 年前试办的 15 个信用社中,基本没有形成亏损,仅阿荣旗山里屯社因股金生息,产生了亏损。

至 1953 年底,内蒙古地区共建成信用社 57 个,信用组 20 个,信用部 25 个。

1954 年 3 月,人民银行内蒙古分行召开农牧金融工作专业会议,认为过去试办的信用社、信用组与供销社试办的信用部,基本上已经起到了集中农村零散资金发展生产,打击高利贷与引导私人借贷利率下降,促进农业生产互助合作,活跃农村金融等作用,目前可以由试办转入全面积极、稳步发展阶段。同时认为过去对这项工作的重视不够,在试办工作中有些支行不够积极,甚至有抵触思想,根本没有试办。试办的社也还不够巩固,根据中央指示,到 1957 年要乡乡有社。要求在 1954 年已办社的旗县在没有人民银行营业所的各区(努)各办一至两个社,有条件的争取区区建社;未办过社的旗县试办 3 至 5 个社,试办有了经验后可以多办。全区全年要增加 300 个社。在暂时不能建社的区、乡要普遍建立信用组,全区全年最少建 300 个信用组。1955 年春争取区区有社(纯牧业的区(努)不在内),1956 年即可动手逐乡建社,到 1957 年底完成乡乡建社。

新建社的范围一般以一个乡(村)最好,最多两个乡组成。

如非村庄集中,业务上有经验能照顾,不可超过两个乡。办社地点要选互助合作比较发展,农民有建社要求,有办社干部,能吸收一千二百万元最好是一千五百万元以上股金(灾区,困难地区如不能达到一千二百万,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组建),当地银行有力量照顾到的地方建立,以便巩固。信用组应在生产社或有基础的常年互助组的底子上吸收其他愿意参加的群众组成。信用部应选有基础的供销社(指基层社,不是联社)会同其上级社建立,并经由供销社责成专人办理并抽出一定的资金作为放款基金,不另吸收股金,干部由信用部开支。信用社、组由银行领导;信用部由银行、供销社共同领导,银行领导的重点应放在金融政策、存放款业务与利率规定方面。初建社以人入股,每股的股金以二、三万元为宜(条件好的可以大一些),各地可根据情况规定;业务开展以后,经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同意,可以适当提高股金到每股四、五万元,但也不可过高,以免贫困农民入社困难。因为内蒙古自治区农业季节性很大,信用社存在春夏资金不足,秋冬资金过多的困难,除应由信用社扩大存款、放款克服一部分外,银行届时可予以适当的帮助,贷与其一部分周转资金或将其富余资金加以转存。在组织健全的老社,可以委托其代理存贷业务,付给手续费,代存代付按3‰,代放代收按5‰。

信用组织应正确的规定利率,第一要注意存贷两利,才有利于壮大资金力量与发展生产;第二要有利于引导自由借贷利率下降;第三要照顾到社内经济核算。利率必须低于自由借贷,逐渐接近国家银行利率。存放利率要简单,目前放款利率只分生产(包括保证生产的生活需要)与副业两种,可在二分左右掌握,

存款可分活期(七厘五左右)、定期(分三个月以下与三个月以上两种,在九厘到一分二厘左右掌握)。存放利差在一分以下七厘五以上掌握。信用社与银行来往利率一致可按九厘九掌握。各地可参照上述幅度因地制宜由各社理监事会研究规定。各种情况不同,信用社的利率不强求一致。

应物色办事公道,热心群众服务,能联系群众而为群众信任的积极分子,通过民主选举,充实到领导核心,干部待遇应随业务繁简与开支力量,先低一点,然后再逐步适当提高。注意不要因干部待遇过高而造成亏损,可视情况次第采取义务制(年终奖励),补贴(目前应是主要办法)与脱产的办法,目前最高应不高于乡(村)干部。将来业务发展了,有了力量,可与供销社干部待遇取齐。对于主任、会计,应由人民银行盟行或信用社多的旗县支行在农闲时开办短期培训班加以培训。

人民银行为信用合作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在金融政策、业务经营上帮助各种信用组织并审核登记信用社的成立。在人民银行各支行与营业所要有专人负责信用合作工作,并帮助信用干部学习信用合作政策与业务。

会议结束后,各地开始建社工作,上半年基本按照年初人民银行内蒙古分行的计划进行着,如哲里木盟新建了33个社,呼伦贝尔盟上半年建立了30个社。

1954年下半年,内蒙古开始试办牧区信用社。

1954年农牧金融工作专业会议决定,由察哈尔盟、乌兰察布盟和伊克昭盟各选一个地区试办牧区信用社。到1954年底,全区共试办44个牧区信用社。

由于牧区的民族、风俗、生活习惯、交通状况、地理特征与农

区不同,所以牧区信用社的试办也有不同于农区的特点,人民银行内蒙古分行试办前提出了“积极试办,慎重发展”的方针,以便取得经验,再行推广。

试办一般先征得地方党政的同意,在政治经济条件较好,靠近农区的纯牧区着手试办。

牧区旗以下的行政组织有苏木、巴嘎和小组三级,从人口和户数来看,以苏木为单位建社为宜,但从地域来看、一个苏木一般都在方圆二、三百里以上,冬春季节牧民居住更为分散,业务不宜开展,因而按苏木建社不适宜于牧区情况。而以小组为建社单位,虽居住比较集中,但一个小组只有 10 余户牧民,几十口人,业务量太小,不适合建社,所以决定以巴嘎为单位组建信用社。1955 年以前组建的牧区信用社中有 90% 以上是这种形式。由于牧民一般比农民富裕,为方便业务开展,决定股金适当高一些,经济条件较好的牧区,股金为每股 10 元,经济条件较差的牧区,股金为每股 5 元。

按规定凡年满 16 岁以上的劳动牧民均可入社,由于牧区情况特殊,经内蒙古党委同意,牧主和上层喇嘛也可以入社,但不能参与信用社的领导。牧区信用社的社干选择采取人民银行提名,当地党委审批,然后经社员大会批准的方式进行,这样可防止牧主和上层喇嘛取得信用社的领导权。社干待遇在不超过巴嘎干部待遇范围内给予工薪,大约相当于一个牧工平均收入的 $\frac{1}{2}$ 至 $\frac{1}{3}$ 。因牧区地域辽阔,社干下乡一般骑马,绝大多数社干骑自己的马,少数社派民马。

牧区信用社的建社时间一般在 5 月至 12 月,因为牧民在这个季节出售绒毛和牧畜,手里有钱。牧区信用社建立一般采取

边宣传、边认股、边收股、边开业的办法,组建过程一般持续 1 至 2 个月。

牧区信用社的服务对象一般是贫困牧民,服务内容一般以保畜为主,对于牧主和大喇嘛,除遭受重大灾害且资金确实无法自己解决,经当地党政同意后,可以贷给外,一般不与贷款。根据牧区的生产生活特点,牧区信用社的贷款期限一般为 6 个月。

对于建社中出现的问题,1954 年 8 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分行作出如下规定:

查我区信用合作社,本季内还在大量发展,同时对旧社亦在整顿与巩固,近据各地报称,尚有不明确的几个问题,须待统一和解决,将其中几个主要问题,经研究规定如下:

一、入社单位问题:凡新建社社员入社,原则上应以人为单位,够入社条件者,每户可以一次入股或几次入股均可,凡社员入社者,起码一股,不得两三个打伙入一股。以社员发社员证,入社费按社员计收,每人收入社费一千元。存贷款的掌握上,要根据需要缓急,以户为单位贷放,防止股多多贷款,股少少贷款或一家几人入社轮流贷款等偏向。

二、社员退股及入社费的处理:对清洗出社的地富及其它不合乎入社条件的社员出社时,所收的股金与入社费要完全退还。倘使信用社发生亏损,合理负担,应在年终结算后退还(年终结帐没退还)。

三、关于盈余分配问题:信用合作社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群众的资金互助组织,因此,股金不生息也不分红。盈余除留少量公益金外,主要用于积累公积金,以增加社会主义积累。至于前发信用合作讲义所载盈余分红问题,应予废止。

1954年,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发展迅速,到年底,全区新建立信用社1633个(包括牧区试办44个),信用组53个,信用部11个,社、组员94万多人,吸收股金290亿元,存款170亿元,累计放款230亿元,相当于当年国家农贷总额的33%。在全区3820个农业乡中,已有62%的乡有了信用社,其中杭锦后旗、达拉特后旗、狼山县等旗县乡乡都有信用社,实现了信用合作化,河套行政区接近信用合作化。

信用合作的迅速发展,集中了农村大量的闲散资金,解决了农牧民的生产、生活资金困难,哲里木盟对61个社统计,1954年共贷款帮助农牧民解决耕畜316头,车171辆,修理旧车138辆,购买大小农具1366件,购买籽种215915斤,饲料140899斤,口粮644053斤,帮助婚丧治病1717户;萨齐县大成西信用社,春耕时贷款帮农民买回9万多斤草料,4万多斤籽种,7件大小农具,1头耕畜,280斤肥料。该社五具牛乡农民金五满被牲口踢治,当时正青黄不接,无钱治病,信用社贷给他20万元,使他治好了病,他感动的到处宣传:“我想也想不到信用社是我的救星。”郡王旗敏盖乡张思则结婚,没钱买衣服,经信用社给他放款解决困难后,他感动的到处说信用社的好处,后来生了小孩,起名叫“信栓栓”纪念这件事。信用社的建立也打击了农村高利贷,托克托县祝乐沁乡信用社开展业务后,该村放高利贷的陈一齐由三分利息降到和信用社一样的一分二厘利息,最后放不出去,把所有的146万元资金全部存到信用社。

但是,由于当年建社速度太快,也出现了许多问题。有的地区吸收少量股金便即开业,如昭乌达盟阿旗乌兰哈达太平村信用社,建成4个多月只收了1股股金,存放款则1笔也没有。林

西县碧流台收起股金 80 万元就开了业,至使业务无法正常开展。伊克昭盟郡王旗五天时间新建两个信用社和两个信用组,股金入社费一分钱也没收起来。有的地区为了多集股金,采取了强迫命令方式,违背了入社自愿的原则,如伊克昭盟郡王旗有的银行干部采取比财产的办法集股,要求群众多入股,如中农李广才自愿认 8 股,被评为入 16 股;吴老虎自愿认 20 股,被评为 25 股,最后评到 28 股,结果影响了群众的积极性,一分钱也没有收起。达拉特旗四区在建社中,采取扣发老乡布证的办法迫使农民缴纳股金,引起农民的不满。昭乌达盟林西县八区建社干部对村干部说:“限七天之内建成社,要全家入股,不入股叫他反省。”等等,这种情况在全区都很普遍。

由于建社速度快,干部培训跟不上,社干业务素质普遍偏低,而且社主任多由村支书或村长兼任,别的工作忙时就顾不上信用社,也影响了信用社业务的开展,还有的地区民主管理不够健全,多数社都不按期召开会议,少数社甚至长期不召开会议,理监事会形同虚设。

还有对地主、富农的入社问题,各地都执行的不统一,对于恢复公民权的地主、富农,有的社吸收入社,有的社没有吸收。

1955 年 2 月 17 日—27 日,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召开全区信用合作工作会议,总结 1954 年信用合作工作,安排 1955 年工作,出席会议的共 299 人,其中信用社干部 142 人。会议认为,几年来经过土地改革运动,以发展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特别是在宣传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以来,农村经济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一方面是农民在发展生产时还有一些资金困难,要求国家在财政上给予援助,但